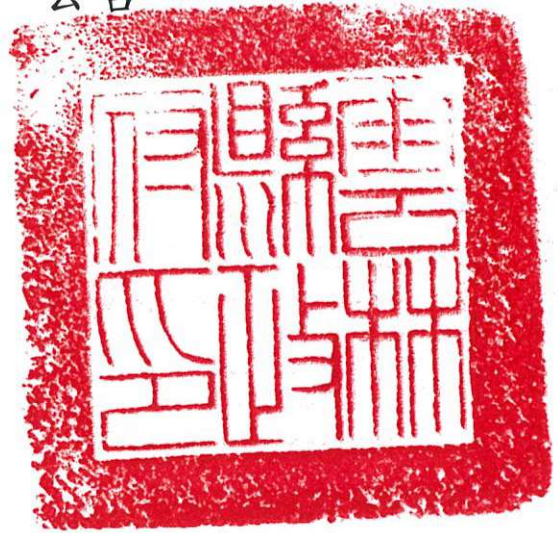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113805811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登錄「崙背水汴頭跌(跋)米籬」為本縣民俗及認定「水汴頭崇賢寺」為保存者。

依據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1條、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、4、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項目名稱：崙背水汴頭跌(跋)米籬。

二、型態：風俗。

三、項目摘要說明：水汴頭隸屬於崙背鄉港尾村，是一個以農業為主的聚落，居民大多為詔安客家人，以李姓和廖姓為大宗，信仰中心為崇賢寺觀音佛祖。根據水汴頭眾多耆老如李文榮(民國27年次)、李吉松(民國31年次)、廖萬教(民國30年次)、李富雄(民國31年次)、廖進有(民國23年次，曾任民國77年爐主)等人的說法，在其孩童時期就有元宵夜「跌(跋)米籬」的民俗存在。「崙背水汴頭跌(跋)米籬」是在元宵節(農曆1/15)當天晚上於崇賢寺舉行，以米籬當成筊杯，向觀音佛祖請示農作物收成的好壞，形式是先由司儀說明欲占卜之農作物名稱與月份或節氣，再從前殿後方平台上甩出米籬，該米籬越過前殿建築屋脊後落在廟前廣場上，然後依據其向上、橫躺、倒蓋的樣態來判讀作物的收成好、半收或欠收等。這個形式與實踐仍保留一定的傳統方式，當地民眾以此特殊民俗為榮，且聚落民眾認同度頗

高。

四、保存者之基本資料：

- (一)群體或團體名稱：水汴頭崇賢寺。
- (二)所在地：雲林縣崙背鄉。
- (三)聯絡地址：雲林縣崙背鄉港尾村嘉南23之21號。

五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

- 1、「水汴頭跌(跋)米籬」民俗，該活動為水汴頭地區特殊民俗，元宵節(農曆1/15)晚上於崇賢寺舉行，以米籬當成筊杯，向觀音佛祖請示農作物收成的好壞，藉米籬判斷農作物收成好、半收、不好等3種不同結果，參與民眾相當踴躍，聚落民眾認同度頗高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款登錄基準「民間高度認同，並持續自主、自發參與」。
- 2、跌(跋)米籬問農事乃當地特有之占卜方式，反映地方產業，顯示農業社會靠天吃飯、靠神庇佑之傳統文化，其活動規模並不盛大，但具地方文化特色，當地民眾以此特殊民俗為榮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2款登錄基準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及文化之特色」。
- 3、「水汴頭跌(跋)米籬」的形式是先由司儀說明欲占卜之農作物名稱與月份或節氣，再從前殿後方平台上甩出米籬，該米籬越過前殿建築屋脊後落在廟前廣場上，然後依據其向上、橫躺、倒蓋的樣態來判讀作物的收成好、半收或欠收等。這個形式與實踐仍保留一定的傳統方式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3款登錄基準「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」。

(二)認定理由：

- 1、「水汴頭崇賢寺」自1981年建廟前於爐主輪祀時即舉辦此項民俗活動，充分了解登錄項目之知識與技術。

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1款認定基準「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」。

- 2、為延續此一傳統民俗之需，「水汴頭崇賢寺」近年亦開始著手進行米籬製作技藝之研習傳承，亦可反映其保存此傳統技藝之用心，對於跌(跋)米籬民俗具有保存維護之能力與意願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2款認定基準「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之能力及意願」。
- 3、「水汴頭崇賢寺」積極爭取登錄文化資產，且能針對建議意見立即改善，深坑、羅厝原有跌(跋)米籬已式微，只有水汴頭維持傳統形式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3款認定基準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」。

(三)法令依據：

- 1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1項。
- 2、符合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及第4條第1、2、3款規定。

六、本公告期間為30日，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(地址:雲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)，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(文化部)提起訴願。

縣長張麗善